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2)-05-25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增持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铁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16548J 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中铁工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2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法定代表人为陈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中铁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铁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铁工依法存续。

3、根据中铁工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工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铁工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铁工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前，中铁工持有公司股份 11,598,764,390 股(其中 A 股 11,434,370,390 股, H 股 164,394,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8% (其中 A 股约占总股本的 46.22%, H 股约占总股本的 0.66%)。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19), 中铁工拟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 不超过 3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铁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 中铁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

份 24,355,5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98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铁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23,119,890 股（其中 A 股 11,459,625,890 股，H 股 164,394,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8%（其中 A 股约占总股本的 46.32%，H 股约占总股本的 0.66%）。

5、承诺履行情况

中铁工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铁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工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铁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铁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中铁工持有公司11,598,764,3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8%，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铁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4,355,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984%，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铁工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对增持人、增持方式、资金来源、本次增持前后中铁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性质及增持计划等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就中铁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22年7月1日就中铁工第二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事宜，中铁工已书面通知公司，公司随后将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中铁工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铁工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中铁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铁工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中铁工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宇聪

2022年9月30日

